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永全先生以电话的形式参加；财务负责人吴建华、董秘孙美美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此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健全了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认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
- 2、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
-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4、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议案三、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334,348,896.89 元，减 2021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75,546,035.1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7,554,603.5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383,801,160.49 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413,076,375.98 元，减 2021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94,283,302.9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7,554,603.5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481,265,907.40 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厦门灿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3.0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55,617,504.00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183,656.4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薪酬如下：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杨永全、丁红明，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2. 股东代表监事酬劳：2000 元/月，另参加会议之交通费、差旅费等依公司相关规定报销。

3. 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一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 2022 年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及审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除 1993 年首次上市以来，并未再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永全先生简历:

男, 196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毕业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系。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0. 4. 24-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01. 16-迄今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副总经理
2019. 12. 23-迄今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9. 06. 21-2019. 09. 05	厦门灿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04. 08-2019. 09. 09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12. 14-2019. 09. 3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 08. 15-2019. 04. 08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06. 15-2019. 09. 09	漳州灿坤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05. 28-2019. 09. 09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08. 04-2019. 09. 13	PT. STAR COMGISTIC PROR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监事
2016. 04. 07-2020. 01. 07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2015. 01. 21-2019. 09. 09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07. 08-2019. 09. 09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06. 11-2019. 09. 13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监事
2012. 07. 24-2019. 10. 2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12- 2018. 12. 13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副总经理
2007. 11-2009. 1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资深协理
2006. 08-2007. 1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协理
2005. 03-2006. 07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资深经理
2003. 10-2005. 0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会计部经理
2003. 06-2003. 10	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台湾)	审计服务部经理
1996. 07-2003. 06	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台湾)	审计服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 杨永全先生担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担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永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红明先生简历：

男，196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毕业于南台工业专科学校，工业工程管理系。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19. 10. 22-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01. 01-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品保部/采购部/实验室协理
2017. 01. 01-2017. 12. 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PSO 营运协理
2015. 09. 01-2016. 12. 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品保部协理
2014. 09. 01-2015. 08. 31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营运经理
2009. 09. 01-2014. 08. 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中央实验室经理
2008. 01. 13-2009. 08. 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熨斗事业部副理
2005. 05. 27-2007. 01. 12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Cuisinart 专厂副理
2003. 09. 01-2005. 05. 26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马达事业部副理
2002. 10. 10-2003. 08. 3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厂副理
1991. 08. 13-2002. 10. 09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品保部课长

截止本公告日，丁红明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丁红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